

## 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等經營者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日期：2014年11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1 & Idea 2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出席者

#### 業界出席者：

湯志強先生	香港桌球同業總會	盛敬發先生	新太陽桌球會
關國基先生	皇雀會	楊啟生先生	新太陽桌球會
關婉彤女士	皇雀會	謝柏偉先生	大埔桌球娛樂城
倪震先生	Joe's Billiards & Bar	楊國華先生	北京桌球城
謝天衡先生	偉明桌球城	曾國明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陳美玲女士	國明桌球會	楊寶春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田智平先生	比利桌球	鄧健威先生	奇樂保齡天地
黃君灝先生	金寶桌球		

(註：排名不分先後)

#### 政府代表：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鄒振榮先生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王秋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朱錫源先生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新界及九龍東)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出席者、政府各部門代表及梁啟誠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部門簡報

### 跟進部門

#### 1. 「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屋宇署潘銳秋先生向業界簡介「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潘先生指出，這項檢核計劃已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全面實施。所有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存在或建成的違例招牌，如符合該項計劃的要求，招牌擁有人可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核證其安全後，繼續保留使用該等招牌。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可被保留 5 年，其後招牌擁有人必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該等違例招牌拆除。

潘先生指出，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使業界可以在不對安全作出妥協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某些合資格的違例招牌。另外，潘先生也建議業界考慮以小型工程拆除現有招牌並設立合法的招牌，這樣就可以不必保留違例的招牌，也不需按該計劃的要求，每五年重新進行檢核。

潘先生表示，在推出計劃以來，大約收到超過 100 宗申請，當中已驗收的個案約有 20 宗，而最近一個月大約有 40 宗申請個案。如果業界希望更詳細了解該計劃，可參考屋宇署的網頁([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scs.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scs.html))。業界若有任何查詢，也可以通過電郵(sbc@sbc.gov.hk)聯絡屋宇署，或致電 1823 政府熱線。

### 跟進事項

#### 2. 更新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引

康文署表示已完成更新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引的草擬工作，現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是次更新主要加入機電工程署發出之「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及「淡水冷卻塔(水塔)規定」等相關事項，讓申請人容易掌握各項最新的規定。待歸納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康文署會落實更新申請指引及上載至康文署網頁，以供業界參閱。有關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底完成。

### 新討論事項

#### 3. 使用持牌處所進行籌款活動的要求

小組秘書表示，有業界查詢，如果打算在持牌處所舉辦籌款活動，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對這項活動有什麼要求。

#### 康文署回應:

根據遊樂場所持牌條件，除獲得康文署許可，或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

外，持牌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故此，持牌人在短暫使用持牌處所舉行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前，必須預先取得康文署的許可。一般而言，持牌人如欲使用遊樂場所舉辦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必須於舉辦節目／活動前 6 個星期，向康文署遞交申請(表格編號：LCS 862b)。申請表丁部亦已列明，如舉辦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申請人必須按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有關資料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publicsubs/](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publicsubs/))

如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則須按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forms/had164c.pdf](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forms/had164c.pdf))

此外，持牌人亦須檢視擬舉辦的節目／活動是否涉及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倘若擬舉辦的節目／活動受有關條例規管，持牌人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詳情可瀏覽食環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df/ppe\\_non\\_cinema\\_guide\\_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df/ppe_non_cinema_guide_c.pdf))。

#### 屋宇署回應:

有關使用遊樂場所舉行籌款活動是否需要申請其他牌照/批准，是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申請人可向康文署查詢。如需要申請使用持牌遊樂場所舉辦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屋宇署會在收到康文署轉介有關申請個案後，就樓宇安全規定（即逃生途徑/消防及救援進出途徑、耐火結構、樓宇結構或違例建築工程）提供意見，並根據內部指引於二十四個工作日內回覆康文署。

#### 消防處回應:

在收到康文署轉介申請使用持牌遊樂場所舉辦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的個案後，消防處會就消防安全規定提供意見，並根據內部指引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回覆康文署。

若擬舉辦的節目／活動受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規管，當持牌人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消防處會在收到食環署轉介有關申請個案時，就消防安全規定提供意見，並根據內部指引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回覆食環署。

#### **4. 康文署可否以郵寄方式寄出牌照**

小組秘書表示，有業界反映目前申請人必須親自前往位於沙田的康文署總部領取牌照，甚為不便。業界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以郵寄方式寄出牌照。

#### 康文署回應:

無論是處理新牌照申請或現有牌照續期，在審批完成後，康文署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前往位於沙田康文署總部大樓的繳費處繳付有關牌照費用。當繳交相關費用後，可即時獲發遊樂場所牌照。申請人除了可以親身前往康文署總部領取牌照外，也可委託代表前往領取，但申請人或其代表必須在取領牌照時，提供上述書面通知的正本。由於郵寄有寄失的風險，因此康文署暫不考慮提供此項服務。

康文署補充，在處理新牌照申請或現有牌照續期時，會提示申請人必須在指定日期前繳費及領取牌照。雖然有關運作暢順，但康文署留意到有申請人會僱用托運人繳費及領取牌照，由於遊樂場所牌照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康文署現正檢討領取牌照的手續，並歡迎業界就此提供意見。

### **5. 處所可否在轉讓牌照審批期間繼續營業**

#### 業界查詢:

當康文署正在審批轉讓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期間，持牌人突然離職，處所會否被視為無牌經營？

#### 康文署回應:

如果持牌人在審批轉讓申請期間離職，或離職前沒有安排轉讓，有關處所不會被視為無牌處所；但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牌照是否正在申請轉讓處理中，持牌處所必須符合發牌條件及香港法例第 132BA 章《遊樂場所規例》下的規定，方可營業。如果持牌人離職，業界也必須確保有助理人繼續代表持牌人管理有關處所。由於每個案例情況各異，若有需要的話，康文署會按個別事件諮詢法律意見。

在申請牌照轉讓時，申請人可填妥轉讓遊樂場所牌照申請表（表格編號：LCS294）及同意書(LCS574 表格)，然後送交給康文署處理。康文署收到申請文件後，會儘速處理有關申請，並於 5 個工作天內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不反對通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康文署會向申請人發出轉讓牌照通知書。一般來說，此類申請的審批需時大約一個月。

如果持牌人知道自己將會離職，應該盡快安排轉讓牌照，因為在未有交待權責下，持牌人或仍須就持牌處所發生的事故，負上法律所要求的相關責任。

### **6. 處理申請僱用助理人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 業界查詢:

康文署審批申請助理人的時間約為兩星期，在審批未完成前，受聘人士很可能已離職。另外，其他牌照亦要求業界必須申請僱用助理人，卻無要求面見該名

助理人。業界詢問康文署可否放寬面見準助理人的要求，以縮短審批時間。

#### 康文署回應:

根據遊樂場所標準持牌條件，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業務，必須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本署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親自經營。持牌人須填妥申請僱用助理人申請表(LCS596 表格)，送交康文署審批。在收到申請表後，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於 5 個工作天內約見被提名的準助理人。一般情況下，如準助理人在面見時表現滿意，反映出充份理解及認識遊樂場所持牌條件，本署可在 5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批准申請僱用助理人通知書，而通知書的副本亦會交給警務處備份。

不同的牌照監管的重點不同，因此不宜把娛樂場所牌照的要求與別的牌照要求作比較。康文署重視場所管理，由於助理人的職責乃管理持牌處所，因此康文署須面見準助理人，以確保有關人士已熟識相關的持牌條件並能夠有效地管理有關處所。

####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公佈下次會議日期，歡迎業界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 年 12 月